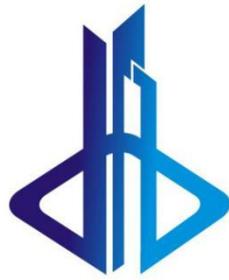


陕州区 2023 年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3-10-54、SZGZ[2023]173-ZC133



中基管理

采 购 人：三门峡市陕州区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0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评标标准和方法	27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陕州区 2023 年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自筹，采购人为三门峡市陕州区农业农村局，采购代理机构为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023-10-54、SZGZ[2023]173-ZC133
- 2、项目名称：陕州区 2023 年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资金来源：财政+自筹
- 5、预算资金：179.38 万元
- 6、采购内容：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对陕州区 4 个奶业新型经营主体进行升级养殖设施装备和应用先进生产技术（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7、供货周期：20 日历天
- 8、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9、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3.2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4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需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3.5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需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书）

3.6 供应商出具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3.7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凡有意参加的磋商响应人，须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CA数字证书，凭CA数字证书登录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中包含图纸、清单等投标所需一切内容）。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办理CA证书：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b50-8ecc8828a2ca.html>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同时，供应商须自行完善主体库资料。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7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上传递交响应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3年11月27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3、开标方式：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注：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等工作。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的信息为准。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须自行完善主体库。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

3、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4、开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5、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三门峡市陕州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神泉路中段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电话：18239807610

2、采购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 319 号易元国际 B 座 1624 号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18703809283

3、监督部门：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3839210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三门峡市陕州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神泉路中段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电话：18239807610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319号易元国际B座1624号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18703809283
3	项目名称	陕州区2023年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
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预算金额	179.38万元
6	资金来源	财政+自筹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供货安装周期	20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3.2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p>名单的响应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p> <p>3.4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需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p> <p>3.5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需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书）</p> <p>3.6 供应商出具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7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p> <p>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p> <p>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4	分包	不允许
15	偏离	不允许偏离。
16	报价及费用	<p>1. 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报价、服务、税费、售后服务等综合费用），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p> <p>2.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按以下方式执行：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会【2023】002号文件收费标准，由成交人支付。</p>
17	构成磋商文件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最高投标限价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9	采购人答复质疑的时间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21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收到磋商文件澄清 24 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都视为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澄清内容。
22	构成响应文件其他材料	1、采购人发出的补充文件或变更资料（如有）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具体见响应文件格式。
23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24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25	是否允许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6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单位名称和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落款处盖单位电子章、个人电子签章。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t.cn/A6ZvtVob 进行下载。
27	电子招标的响应文件上传形式	<p>全过程电子招标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传，采购人可拒绝潜在供应商以其他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p> <p>（1）逾期未上传的视为放弃投标。</p> <p>（2）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非平台原因）的，视为放弃投标。</p> <p>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供应商（供应商）市场主体库操作手册》。</p> <p>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p>
28	电子招标响应文件递交异常的处理方式	<p>当电子投标（文件打包、上传、解密异常）操作出现异常时，应及时联系平台技术支持人员解决。</p> <p>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如果发现供应商提供</p>

		虚假信息，将追究提供虚假信息的信息。
29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33	成交公示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79.38万元 大写：壹佰柒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 注：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5		电子化投标注意事项
		<p>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p> <p>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t.cn/A6ZvtVob 进行下载。</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p> <p>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响应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三）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t.cn/A6ZvtVob>），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1）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投标页面可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1. 总则

1.1.1 采购方式及定义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需求方三门峡市陕州区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指负责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机构。

合格的供应商

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的规定。

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1.1.2 适用法律

本次竞争性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1.1.3 磋商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竞争性磋商磋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收取。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该代理费用。

3. 供应商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1.2 供应商须知

2.1.3 工程量清单

2.1.4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5 评标标准和方法

2.1.6 响应文件格式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个工作日，则需延长磋商开始时间）前，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的供应商或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招标代理公司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招标代理公司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相关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4 供应商应自行查看澄清或变更信息。

3. 初次报价表

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初次报价表。每项费用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 有关费用处理

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报价、服务、税费、售后服务等综合费用），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3 其它费用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 响应文件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3.5 初次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3.5.1 项目总价：包括买方服务需求所涉及的所有费用。

3.5.2 各项报价的总和等于总价

4. 参加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4.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5. 磋商与评审

5.1 磋商仪式

5.1.1 采购人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5.1.2 磋商仪式由代理公司主持，竞争性磋商领导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6.2 磋商小组

6.2.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能少于磋商小组成员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2名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6.3.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6.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6.4.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5 响应文件审查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7 供应商澄清

6.7.1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6.8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6.8.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8.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8.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8.5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9 响应无效和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6.9.1 响应无效条款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6.9.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6.9.3 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竞争性磋商只有 2 家响应人仍可继续进行。

7. 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7.1 确定成交候选人

7.1.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候选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候选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7.1.2 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成交结果。

7.2 质疑和投诉

7.2.1 投标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7.2.2 质疑函的接收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接收单位: 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联系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5)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1

(7)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8)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捏造事实；
- 2、提供虚假材料；
-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8. 授予合同

8.1 签订合同

8.1.1 成交人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1.2 招标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定合同的依据。

8.1.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对违约方收取成交金额 3%的违约金。

8.1.4 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也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也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轮式抓草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卸载高度:3500mm, 卸载距离: 950mm, 轴距 2615mm, 轮距 1615mm, 变矩器形式 265 分体; 2. 最小转弯半径:3600mm, 额定斗容量: $\geq 1.2\text{m}^3$; 3. 额定载重量:$\geq 2200\text{kg}$, 额定功率: $\geq 88\text{kw}$, 前车架带虎头厚度 4.5cm, 大臂厚度 3.5cm; 4. 带驻车空调, 配一个抓草斗和一个推粪斗。 5. 规格尺寸根据实际需求定制。 	台	2	
2	撒料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抛料分配器: 一自锁, 一自回位; 2. 输送分配器: 一自锁, 一自回位; 3. 撒料距离:$\geq 200\text{mm}$, 箱体厚度:$\geq 4\text{mm}$, 底板厚度$\geq 5\text{mm}$, 柴油机动力 35 马力; 4. 推送方式: 搅龙式; 5. 出料方式: 双面皮带传送。 6. 规格尺寸根据实际需求定制。 	辆	1	
3	青贮铡揉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电机功率 55 千瓦。 2. 送料电机功率 3 千瓦, 生产效率每小时 30 吨。 3. 刀盘转速: 660/min, 3 片动力刀片, 配套皮带输送机。 4. 规格尺寸根据实际需求定制。 	台	1	
4	畜牧机械修蹄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大承重: 1200kg; 2. 奶牛腹带自动提升四个电机, 奶牛蹄部自动提升四个电机, 自动锁定奶牛颈部, 带修蹄设备一套, 电机质保期两年。 3. 规格尺寸根据实际需求定制。 	台	1	

5	2t 制冷奶罐	1. 5P 压缩机搅; 2. 拌电机 40 型, 内壁 304 不锈钢 2mm 厚, 外壁 201 不锈钢 1.2mm 厚, 5cm 保温聚氨发泡, 不锈钢配件。 3. 规格尺寸根据实际需求定制。	台	1	
6	牛棚分群隔离门	1. 热镀锌钢管 2. 规格尺寸按现场实际情况定制。	个	20	
7	智能变频磁电热水器	1. 圆形桶身; 2. 总容量 540 升, 夹层用保温棉, 加热功率为 20KW, 带定时定位预约加热, 磁能导热, 水电完全分离, 热效率 $\geq 98\%$, 比传统电加热节能 40%以上, 发热体不结水垢。 3. 规格尺寸根据实际需求定制。	辆	1	
8	卧床垫料抛洒车	1. 配套动力: 25KW, 料仓容积 7m ³ , 可调节距地面高度; 2. 抛料速度: 3-5 分/车; 3. 自走式结构形式。 4. 规格尺寸根据实际需求定制。	辆	2	
9	清粪车	1. 动力: 490 柴油机发动机, 变速箱:216 变矩器, 后箱卸粪方式自卸。 2. 规格尺寸根据实际需求定制。	辆	1	
10	刮粪板	1. 功率: 1.5KW, 刮板材质碳钢 10mm 厚, 刮杠材质 235 碳钢 6mm 厚, 运行距离 5.4 米/分。 2. 规格尺寸根据实际需求定制。	个	4	
11	抓草机	1. 额定载重 2000kg, 卸载高度 3550mm; 2. 斗容量 1.2 立方, 斗宽 1.2 米。 3. 规格尺寸根据实际需求定制。	台	2	
12	20t 多功能自动清洗制冷罐	1. 内板 3.0mm 厚 304 不锈钢, 外板 2.0mm, 12 匹压缩机四组, CIP 自动清洗。 2. 规格尺寸根据实际需求定制。	台	1	

13	秸秆粉碎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套动力 45KW; 2. 揉丝长度 3cm≈6cm; 3. 转筒减速机:4 号摆线减速机; 4. 钢板厚度: 转筒 5mm 底板 5mm。 5. 规格尺寸根据实际需求定制。 	台	1	
14	饲料混合机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内装有油脂添加管道, 总体结构合理, 操作维修方便; 2. 混合均匀度达 $CV \leq 7\%$; 轴端及出料门采用独有的成熟密封技术, 确保无泄漏。有效容积 4.5m³, 电机功率 18.5kw, 减速机 ZQ400, 钢板厚度 8mm。3. 卸载高度: 880mm, 粉碎机头电机功率 15kw, 重量 840kg 4. 规格尺寸根据实际需求定制。 	系统	1	
15	2.5 立方缓冲仓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钢板厚度 1.8mm, 双层调制功能, 钢板厚度 2.75mm, 2. 电机功率 1.5kw 变频: 2.2kw, 叶片厚度 3mm。 3. 规格尺寸根据实际需求定制。 	系统	1	
16	颗粒机主机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传动采用柔性皮带传动, 环模采用螺栓式安装方式, 配备过载保护装置。 2. 钢板厚度 8mm 电机功率 22kw, 配备皮带输送机, 钢板厚度 2.5mm 电机功率 1.5kw, 皮带厚度 5mm。 3. 规格尺寸根据实际需求定制。 	系统	1	
17	缓冲冷却筛分一体机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逆流冷却原理, 颗粒冷却充分、均匀。 2. 采用独特的滑阀式排料机构, 运转平稳, 排料流畅。 3. 活动部件少, 结构简洁, 噪音低, 无故障。冷却后的颗粒温度不高于室温+3℃-5℃, 适用于各种颗粒料的冷却。 4. 钢板厚度 3mm, 电机功率 1.5kw, 筛网厚度 2.5mm。 5. 规格尺寸根据实际需求定制。 	系统	1	
18	离心除尘关风卸料器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铸铁壳体, 电机减速机直连传动, 壳体材质铸铁, 电机功率 0.75kw, 叶片厚度 8mm。 2. 规格尺寸根据实际需求定制。 	系统	1	

19	计量打包系统	1. 主机 1.5KW, 缝包 0.37KW, 输送带 0.37KW, 碳钢材质 2. 规格尺寸根据实际需求定制。	系统	1	
----	--------	--	----	---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持签发的（采购人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采购的服务，包括 ，合同总价款为元（大写： ）。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

2、

三、交付时间、地点、方式：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

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4、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5、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五、付款程序：按供应商须知相关条款编列。

六、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2）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七、《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持 份。

甲方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第五章、评标标准和方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评审分为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

一、 初步审查

初步审查		
评审项		评审标准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盖章、签字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
	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营业执照	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 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需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需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出具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	供应商出具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行为承诺书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响应性评审	供货安装周期	20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其他响应性	满足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二、详细审查：

序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分：30 分； 技术分：50 分； 商务分：20 分；	
	综合得分 按公式计算	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2	磋商报价分 (30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p> <p>注：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p>	
3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方案 20分	<p>1、安装调试方案（1-4分）</p> <p>①项目安装组织计划、进度、人员安排基本合理得1-2分； ②项目安装组织计划、进度、人员安排科学、合理得2-4分；</p> <p>2、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1-4分）</p> <p>①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具体措施可行得1-2分； ②组织机构形式合理，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得2-4分；</p> <p>3、工期保证与控制措施（1-3分）</p> <p>①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1分。 ②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p>

			<p>得3分。</p> <p>4、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0-5分）</p> <p>5、安装、调试、检测的设备情况（0-4分）</p> <p>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p>
		产品实力（15分）	<p>1、根据供应商对投标产品稳定性、安全性、制造工艺的水平及领先地位的高低，在 0-5 分之间打分</p>
			<p>2、能够提出针对本项目科学、合理的项目管理机构，并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在优、良、一般之间进行打分，具体分值为：优 10-8 分，良 7-4 分，一般 3-0 分。</p>
供货保障和培训方案（15分）	<p>1、供货保障措施：为确保项目供货时间而采取的保障措施是否周详、科学、合理得0-8分。</p> <p>2、项目培训方案是否合理、具体、有针对性得0-7分。</p>		
4	商务分 20分	企业业绩（6分）	<p>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p> <p>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扫描件，没有不得分。</p>
		售后服务（6分）	<p>1、售后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应急预案等；</p> <p>2、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管理措施；</p> <p>3、售后服务的设备与备件的配备；</p> <p>评分标准：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与合理性，售后人员配备是否充足，管理措施是否得当等。优秀的为 6-4 分，一般的为 4-2 分，较差的为 2-0 分。</p>
		其他优惠承诺(8分)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其他优惠承诺的，评委根据承诺内容进行量化打分，优秀得8-5分，良得5-3分，一般得3-1，没有不得分。</p>
<p>注：本项目为电子化评标，所有证明、证件、证书等均以投标文件为准。同时，供应商须自行完善主体信息库资料。</p>			

三、综合评分法

3.1、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按与各供应商分别单独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将磋商内

容记录在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将视其首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成员投票予以表决，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3.4、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

四、磋商程序

4.1 初步评审

4.1.1 磋商小组应该以供应商上传主体库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为准，进行核验。磋商小组查阅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审查供应商该资料原件是否已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供应商（供应商）主体库中登记且内容一致。

4.1.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附表 1 初步评审表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 (1)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1.4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 (1) 磋商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2 详细评审

4.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

综合评估得分。

4.2.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并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磋商小组可以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恶性竞标的,可以按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将不对无效响应文件或废标的供应商进行评审或打分。

4.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4、计分办法

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响应单位的评标分数。响应单位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4.5 磋商结果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磋商报告。

4.6 定标办法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磋商评审报告。

最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最终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或磋商小组举手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

(2) 采购人按磋商小组写出磋商报告确定排序第一的响应单位为成交人。

(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财库【2014】214号”文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

开展的采购活动。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目 录

(自拟)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的总报价投标（包含货运运输、安装及人工费用）。供货安装周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采购内容的供货及安装，质量要求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承诺函。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通知后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逾期可视为放弃中标。

(2)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承诺满足合同专用条款中补充条款的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地 址：

电 话：（填写能联系到的电话号码，方便通知二次报价）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元
供货安装周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项目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备注	可另行附页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因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委托代理人签字为手写签字的，以扫描件的形式上传。

四、磋商承诺函

（自行承诺）

承诺内容应包含：

1、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带给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职责，完全由供应商负责；

2、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职责；

3、供应商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等资料组织实施；并按规定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5、供应商投标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6、其他承诺事项。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规格或参数	响应文件规格 或参数	偏离 (正/负)	说明
1					
2					
3					
...					

注：响应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反映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的全部正/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得为负偏离）情况。未在本表中做出偏离说明的项目，视为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在本表中做出偏离说明的项目，响应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并在技术标中提供详细资料。

供 应 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合计							

供 应 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实施方案

八、企业基本情况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后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所有证件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须清晰可辨）。资格审查以投标文件为准。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供货日期	
验收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为近三年。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服务承诺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陕州区 2023 年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需）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复印件。